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文件

江财社〔2024〕31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346 号）的有关规定和《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分配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函》的分配意见，现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3.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 2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
